

2022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执行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构成，下属单位未独立决算。

局属 5 个二级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救助管理站、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墓服务中心。不存在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5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32.4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0.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2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32.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44.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4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95	
	30			61		
总 计	31	13,591.05	总 计	62	13,591.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544.43	13,083.49					46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1.55	12,160.61					460.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16.58	4,733.61					82.97	
2080201		行政运行	737.50	654.53					82.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	15.6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7.80	147.8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94	16.9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290.02	3,290.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8.69	60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3	10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4	5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20808		抚恤	18.30	18.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0	18.30						
20810		社会福利	5,414.07	5,036.10					377.97	
2081001		儿童福利	99.71	99.71						
2081002		老年福利	2,309.16	2,309.16						
2081004		殡葬	2,821.45	2,443.48					377.9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5	8.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5.00	17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1.55	391.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1.55	391.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16.60	1,316.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27	414.2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2.33	902.33						
20820		临时救助	81.25	81.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7.84	67.8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41	13.4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5.11	255.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5.11	255.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2.06	222.0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5	5.5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6.51	21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8	4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6	3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3	1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3	18.4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1	9.4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1	9.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0.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0	4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0	4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0	3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0	8.20						
229		其他支出	832.40	83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2.40	832.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2.40	83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3,546.09	710.16	12,83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3.21	629.09	11,994.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18.25	504.76	4,313.49			
2080201	行政运行		739.17	504.76	234.4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		15.6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7.80		147.8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94		16.9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290.02		3,290.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8.69		60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3	10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4	5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20808	抚恤		18.30	18.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0	18.30				
20810	社会福利		5,414.06		5,414.06			
2081001	儿童福利		99.71		99.71			
2081002	老年福利		2,309.16		2,309.16			
2081004	殡葬		2,821.44		2,821.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5		8.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5.00		17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1.55		391.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1.55		391.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16.60		1,316.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27		414.2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2.33		902.33			
20820	临时救助		81.25		81.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7.84		67.8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41		13.4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5.11		255.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5.11		255.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2.06		222.0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5		5.5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6.51		21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8	32.97	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6	3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3	1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3	18.4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1		9.4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1		9.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0.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0	4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0	4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0	3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0	8.20				
229	其他支出		832.40		83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2.40		832.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2.40		83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5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32.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60.61	12,16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38	4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10	48.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32.40		832.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83.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83.49	12,251.09	832.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083.49	总 计	64	13,083.49	12,251.09	83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251.09	710.16	11,54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0.61	629.09	11,531.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33.61	504.76	4,228.85
2080201			行政运行	654.53	504.76	149.7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		15.6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7.80		147.8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94		16.9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290.02		3,290.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8.69		60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3	10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4	5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20808			抚恤	18.30	18.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0	18.30	
20810			社会福利	5,036.10		5,036.10
2081001			儿童福利	99.71		99.71
2081002			老年福利	2,309.16		2,309.16
2081004			殡葬	2,443.48		2,443.4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5		8.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5.00		17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1.55		391.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1.55		391.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16.60		1,316.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27		414.2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2.33		902.33
20820			临时救助	81.25		81.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7.84		67.8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41		13.4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5.11		255.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5.11		255.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2.06		222.0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5		5.5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6.51		21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8	32.97	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6	3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3	1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3	18.4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1		9.4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41		9.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0.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0	4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0	4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0	3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0	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11 —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47	30201	办公费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2.4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6.7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44	30205	水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4	30206	电费	1.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6	30207	邮电费	1.8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2.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7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3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6.62	公用经费合计						7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32.40	832.40		832.40	
229			其他支出		832.40	832.40		83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2.40	832.40		832.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2.40	832.40		83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我单位未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的收入，也未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38		18.38	14.56	3.82		18.38		18.38	14.56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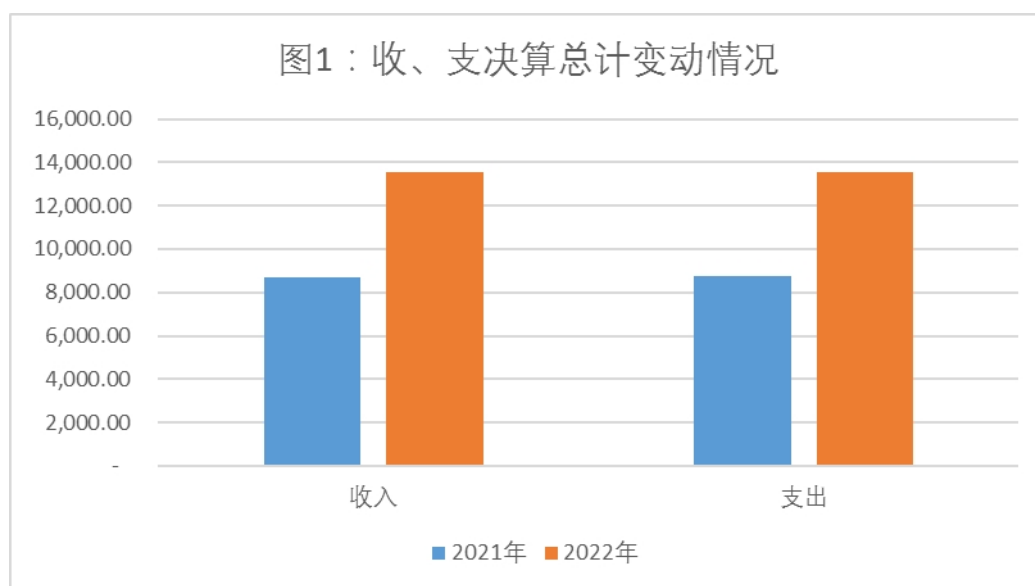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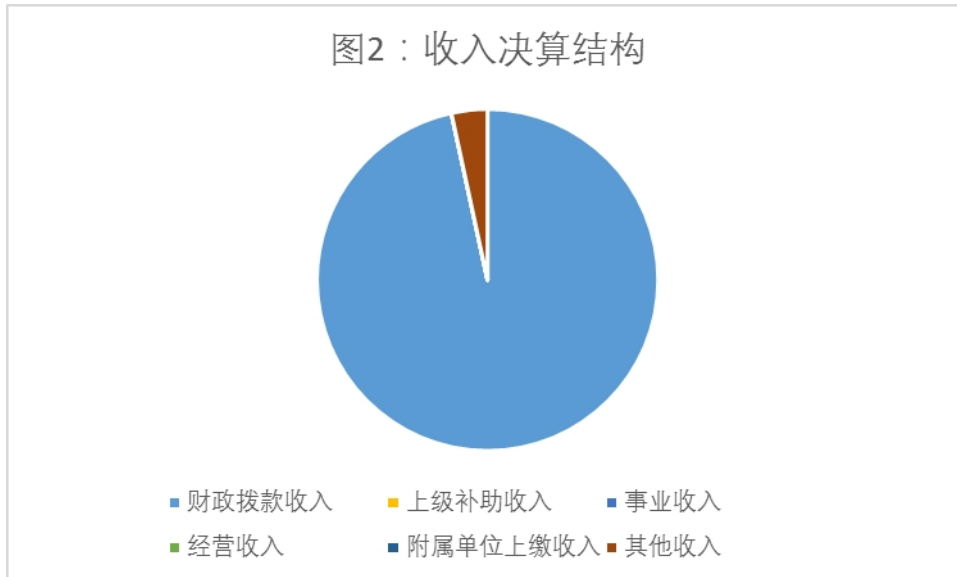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3544.43 万元，支出总计 13546.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845.31 万元，增长 55.7%。支出增加 4767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一是自 2022 年起，全区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由我单位直接发放；二是我单位年中追加殡葬领域睡虎山公园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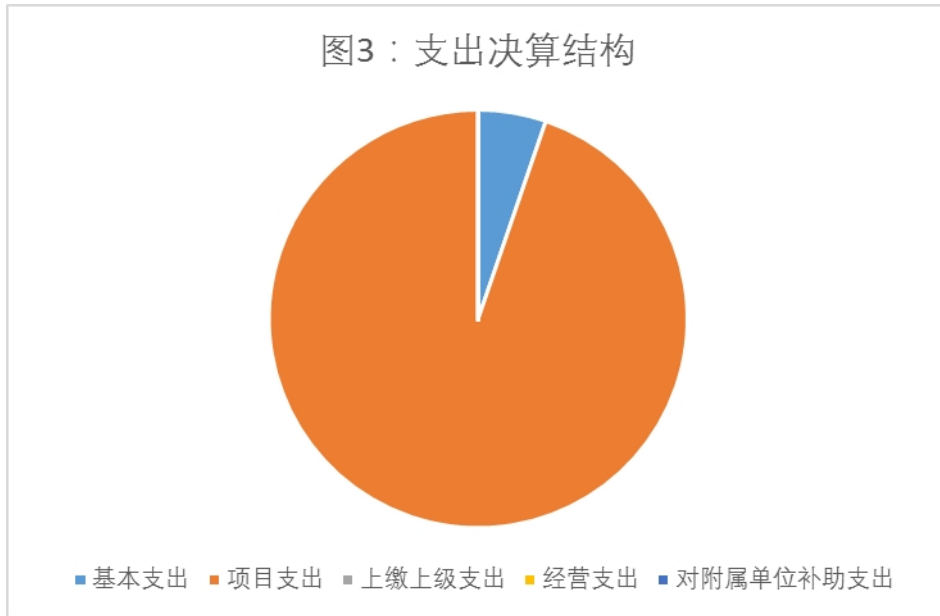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544.4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845.31 万元，增长 55.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83.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6%；其他收入 460.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4%；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546.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增加 4767 万元，增长 54.3%。其中：基本支出 710.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项目支出 1283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8%；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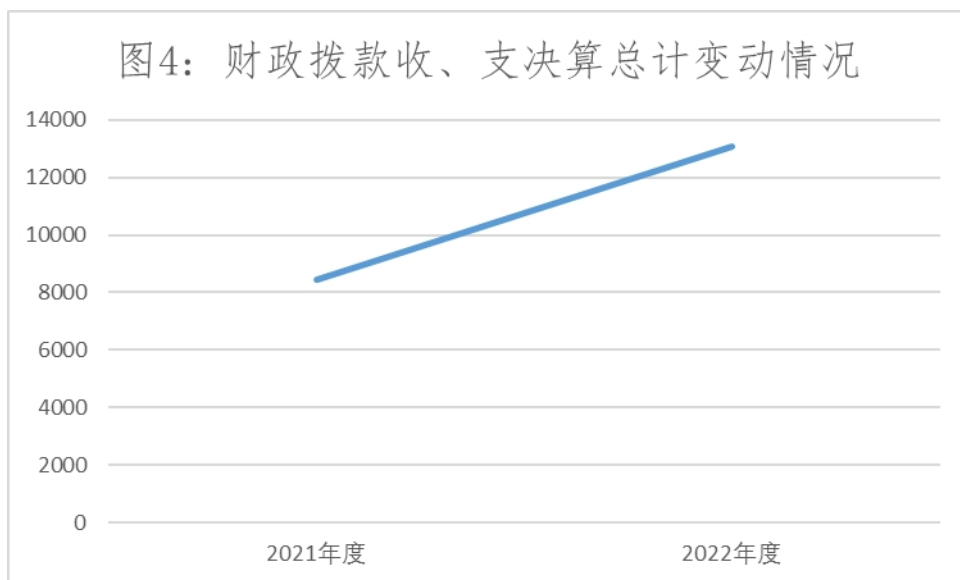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83.4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56.3 万元，增长 55.3%。主要原因：一是自 2022 年起，全区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由我单位直接发放；二是我单位年中追加殡葬领域睡虎山公园项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51.0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176.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自 2022 年起，全区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由我单位直接发放；二是我单位年中追加殡葬领域睡虎山公园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2.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79.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上级资

金加大了对养老服务领域的投入。我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5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76.6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一是自 2022 年起，全区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由我单位直接发放；二是我单位年中追加殡葬领域睡虎山公园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51.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160.61 万元，占 99.3%。

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支出；残疾人事业支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2.38 万元，占 0.3%。主要是用于政府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8.1 万元，占 0.4%。主要是用于政府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4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3%。其中：基本支出 710.16 万元，项目支出 11540.9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 1316.6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5.11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1.55 万元、儿童福利 99.71 万元和临时救助 67.84 万元，主要成效：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用于老年福利 2309.16 万元，主要成效：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化养老服务模式改革；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290.02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治理创新实践；用于殡葬 2443.48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全区殡葬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支出决算	执行率	说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8.22	12,160.6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52.77	4,733.61		
2080201	行政运行	667.39	654.53	98.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	15.63	46.5%	我区养老机构封控值守天数少于预期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0.00	147.80	86.9%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有3个项目仅完成约定项目指标8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94	16.94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60.50	3,290.02	198.1%	上级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4.34	608.69	75.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项目和街道社工站工作项目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3	10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5	55.04	110.6%	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8	50.99	174.1%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
20808	抚恤	0.00	18.3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18.30	#DIV/0!	单位新增去世人员
20810	社会福利	2,821.95	5,036.1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7.28	99.71	85.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新增数量低于预期
2081002	老年福利	2,608.27	2,309.16	88.5%	2022年第四季度高龄津贴跨年支付
2081004	殡葬	7.00	2,443.48	34906.9%	年中追加睡虎山公园项目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0	8.75	364.6%	上级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7.00	175.00	201.1%	上级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6.41	391.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6.41	391.55	123.7%	上级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54.92	1,316.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5.62	414.27	168.7%	上级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9.30	902.33	148.1%	上级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20	临时救助	97.00	81.25		
	临时救助支出	80.00	67.84	84.8%	实际申报临时救助的对象少于预期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00	13.41	78.9%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数量较预计有所减少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34	255.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7.34	255.11	217.4%	上级专项资金配比拨付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8.80	222.0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22	5.55	89.2%	老人去世后集中孤寡人数减少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2.58	216.51	71.6%	实际慰问对象少于预期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5	4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7	3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2	14.43	90.6%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5	18.43	92.4%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0	9.4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00	9.41	78.4%	实际居家养老条件的对象少于预期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1	61.1%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5	4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5	4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39.90	96.1%	
2210202	提租补贴	8.65	8.20	94.8%	单位人事关系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0.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7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832.4 万元，本年支出 832.4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2.4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社工站建设运营、养老机构运营、“三助一护”养老服务和孤儿助学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已在公开空白的“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下作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17.72 万元，增长 2684.8%。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救助管理站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没有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17.72 万元，增长 2684.8%%。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救助管理站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4.56 万元，主要是救助管理站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管理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4 万元；保险费 0.58 万元；年检费用 0.1 万元；其他项目 2.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没有发生。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5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91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加强机构运行管理，持续压减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仅有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东西湖区救助管理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日常巡查。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财政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1 个，资金 12837.74 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94.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除个别项目因疫情防控影响及政策性调整导致执行率未能达到百分之百外，基本已完成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546.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共设置 14 个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全部完

成，无重大偏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附件《2022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和《2022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1个一级项目。

1.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60万元，执行数为17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实施社区惠民项目，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丰富等。

2. 村级党组织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5万元，执行数为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实施大队惠民项目，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大队环境改善、大队居民文化活动丰富等。

3. 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9.02万元，执行数为113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4. 社区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9.04万元，执行数为70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5. 农村社区城乡结对共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通过与城市社区互助共建，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丰富等。

6. 社区助力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社区通过开展助力计划，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促进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丰富等。

7. 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社区管理规范化。

8. 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培育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提高居民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满意度。

9. 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提升国际化社区建设水平，增强社区知名度和美誉度。

10. 社区干事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4万元，执行数为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街道用人申请，开展社区干事公开招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防控影响，原计划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2次招聘合并为下半年集中招聘1次，原计

划通过 4 次培训覆盖全区社区工作者改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达到全覆盖。

11. 城乡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5.98 万元，执行数为 25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特困供养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造成资金结转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结转上级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34 万元，执行数为 18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册对象生活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补贴人数的预估依据为申报预算时实际符合条件的对象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预估符合条件的补助人数量。

13. 集中孤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2 万元，执行数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集中孤寡对象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老人去世后集中孤寡人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关注孤寡老人的生活情况，加强对集中孤寡人员数量的预测。

14. 纳凉取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社区纳凉取暖点及时开放。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5.62 万元，执行数为 41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困难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补贴人数的预估

依据为申报预算时实际符合条件的对象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适时根据在册人数年中调整预算指标。

1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3.65 万元，执行数为 90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困难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补贴人数的预估依据为申报预算时实际符合条件的对象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适时根据在册人数年中调整预算指标。

1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半年福利院封闭管理禁止出入，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适时调整服务内容，调整购买服务的实施时间和方案。

18. 居家养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特困和低保对象预测人数较多，导致特困和低保中满足居家养老条件的对象也预测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居家养老资金和其他老龄卫生健康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9.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16 万元，执行数为 6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街道和社区主动发现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线上信

息比对，及时识别困难群众并主动提供救助服务。

20. 特困人员电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用电。

21.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关爱儿童福利对象，促进儿童福利对象健康成长。

22. 儿童福利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执行数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暨儿童福利法律法规及政策普及。

23. 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孤儿基本学习所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接收中央福彩孤儿助学专项资金 5.5 万元，需在 2022 至 2023 两个年度内使用，其中 2022 年需执行 3.5 万，结转资金 2 万元安排到 2023 年使用。

24.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58 万元，执行数为 9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申报前期测算必须要考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新增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评

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5. 儿童慰问及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6 万元，执行数为 1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关爱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成长。

26. 社工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执行数为 16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社区和谐，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治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预估项目进度，跨年项目分阶段申报预算。

2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7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预估项目进度，跨年项目分阶段申报预算。

28. 孵化园运营服务及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服务对象参与项目、推动合作等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防控影响，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有 3 个项目仅完成约定项目指标 80%。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预估项目进度，合理申报预算资金。

2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7.02 万元，执行数为 39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人数变动是正常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

30. 免除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减轻特殊困难对象家庭殡葬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流浪无名路倒人员发现及救助存在不可预测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掌控全区动态管理的困难群众数据，科学计算死亡人数及基本殡葬费用；二是积极联系市内殡仪馆及时了解我区特困人员减免信息。

31. 睡虎山公园土地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43.24 万元，执行数为 244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解决公益性公墓选址不规范的问题，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32.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3 万元，执行数为 86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跨年发放第四季度高龄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严密组织高龄津贴审核发放，精准进行项目预算。

33. 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预估项目进度，跨年项目分阶段申报预算。

34. 养老机构年夜饭补助、春节、重阳节慰问和公益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6 万元，执行数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欢度节日，体现政府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供养对象变动导致经费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做好项目预算经费测算。

35.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1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农村福利院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6 家农村福利院暂停运营。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实际运营的农村福利院的数量，做好“一院一社工”服务项目预算经费的测算。

36. 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评估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1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养老服务规范化运营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实行封闭管理，综合评估服务项目未如期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严密组织开展评估服务项目。

37.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9.67 万元，执行数为 31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居家养老服务和家庭床位建设有相对明确的服务期限和支付要求，导致部分资金需跨年度支付；二是封闭和管控时间较长，居家上门服务的订单数量大

幅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实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及时支付服务经费。

38.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3.54 万元，执行数为 183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挥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导致建设补贴资金需跨年度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统筹，督促建设主体街道加快建设进度。

39.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执行数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认同感和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疫情管控要求，未组织开展线下护理员年度培训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测算持证护理员数量，精准做好项目预算。

40. 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意外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8 万元，执行数为 1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规避风险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武汉市民政局公开招标，保险服务中标价格降低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上级采购保险的经费标准，精准做好本级匹配资金的测算。

41. 养老机构封控管理值守志愿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无法准确预估养老机构疫情封闭时长，导致预算经费使用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防控形势稳定，下步有望不再安排专项院外值守补贴预算。

42.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8 万元，执行数为 1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明确区域界线，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增市级专项补助。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

43. 流浪乞讨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街面流浪行为减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每个受助对象个体情况不一样，救助经费很难精细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4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车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救助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车辆购置费用随市场行情变动，预算金额与实际成交价格有差额。下一步改进措施：全方位摸清价格底数，尽可能分析掌握采购物品的实际价格。

45. 婚姻登记处场地租赁及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未结清的水电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参照上一年度的实际开

支压缩资金预算。

46. 婚姻登记处办公家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4 万元，执行数为 2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办公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采购过程中积极压减成本费用，节省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精准预算。

47. 婚姻登记处标牌标识和文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婚姻登记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采购过程中积极压减成本费用，节省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精准预算。

48. 婚姻登记员工作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树立行业部门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采购过程中积极压减成本费用，节省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精准预算。

49. 婚姻登记处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17 万元，执行数为 17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新时期社会公众对婚姻家庭工作的服务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采购过程中积极压减成本费用，节省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精准预算。

50. 婚姻登记专用设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提升婚姻登记业务工作规范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采购过程中积极压减成本费用，节省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精准预算。

51.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 万元，执行数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增加优秀婚俗文化服务供给。(附件《2022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项目自评表》和《2022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并强化指标的动态管理。在确定年初预算和制定绩效目标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本年度内需完成的实际工作内容，分阶段、分年度确定项目指标。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预算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基本民生保障明显增强

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合计 1153 人次，共计发放补贴资金 103.42 万元。**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累计发放低保补助资金 1223.28 万元。全区特困人员共 116 人，其中城市特困 8 人、农村特困 108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244.08 万元。**全力抓好儿童福利保障。**“春节”“六一”期间，开展儿童走访慰问活动，发放慰问物资 303 人次 17.86 万元。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120 场次，覆盖服务对象 5000 人次。**精准落实残疾人福利制度。**通过上门走访或电访，实现居家患者建档立卡 1308 人，以入户走访+线上问卷方式收集问卷调研 342 份，服务 5952 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591 人次 116.39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229 人次 243.96 万元，共计发放 360.35 万元。**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慰问工作。**2022 年春节，区领导带队到 11 个街道及常青花园开展慰问活动，以社会化方式发放慰问金 167.05 万元，共慰问困难群众 3305 户。

二、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推进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全面完成 268 名社区干事招聘工作，已全部正式上岗。聚焦社区治理重点问题，探索多种形式收集居民诉求并通过“三方联动”机制研究解决。**推动社区治理创新实践。**印发《东西湖区社区居民议事协商工作指引（试行）》，由区级统

一制定居民议事规则并制作《议事协商会议记录本》，下发 153 个社区（大队）。**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创新。**开展 2021 年度年检工作，明确年检对象、年检内容及工作流程等，全程指导参检单位 320 家，参检率达 98%。推进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重点培育线上、线下社会组织 126 家。**有序推进社工站建设。**整合市、区级财政资金 159 万元，推进 2022 年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及时印发《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建设实施方案》，多次召开全区社工站建设工作推进会，制定工作提示函，督促指导全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通过开展社区群众全面走访活动，已形成 5 份调研报告和 36 份需求清单。各类专业社工依据需求清单，组织社区居民（重点为老人、儿童、残疾等人群）开展融合赋能、帮扶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 185 场，服务 11100 余人次，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175 次。**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全区现有注册志愿者 13.48 万人，占全区常住人口 14.7%，拥有服务时长的志愿者占比达 59.69%。累计发布志愿项目 2251 次，组织志愿服务 9667 场次，参与志愿服务人数达 10.2 万人次。

三、深化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2 年，下达建设任务目标 14 个，包含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5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7 个，老年食堂 1 个，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1 个。**深化养老服务模式改革。**全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800 余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助餐、助洁、助医和远程照护等服务订单数年均达到 16000 余单。**优化养老市场营商环境。**新增 2 家养老服务社会

组织，已有 20 余家社会组织和中小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在提供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人助餐、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 年一二季度养老领域满意度排名靠前，第三季度评测位列全市首位。**落实惠老惠企相关政策。**2022 年养老服务领域投入资金 3000 余万元，确保及时准确的将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健全养老行业监管机制。**累计派出检查人员 460 余人次，检查养老服务机构 180 余家次，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各类安全隐患 80 余起。

四、深化社会事务体系建设，基本社会服务惠民便民

增益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效能。共办理婚姻登记 5143 对，其中：结婚登记 3332 对，离婚登记 1130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681 例。开展离婚疏导，提供婚内心理调适和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75 例，化解矛盾纠纷 62 例，有效减少冲动离婚行为。**加强殡葬服务管理。**组织协调全区祭扫保障成员单位开展春节和清明期间祭扫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累计接待祭扫群众约 46 万人次，车辆约 11 万台次。**完善救助管理机制。**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1 人次，有效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优化区划地名管理。**细化 8 条毗邻区级界线，勘定 18 条街道级界线，核定 153 条社区管理线，顺利通过省、市勘界成果验收，综合评定优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2.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3.全力抓好儿童福利保障。4.精准落实残疾人福利制度 5.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慰问工作。	已完成
2.	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1.推进基层自治组织建设。2.推动社区治理创新实践。3.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创新。4.有序推进社工站建设。5.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已完成
3.	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1.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深化养老服务模式改革。3.优化养老市场营商环境。4.落实惠老惠企相关政策。5.健全养老行业监管机制。	已完成
4.	社会事务体系建设	1.增益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效能。2.加强殡葬服务管理。3.完善救助管理机制。4.优化区划地名管理。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反映开展村民、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7.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死亡抚恤：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

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1.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3.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4.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5.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6.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救助的其他支出。

24.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5.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29.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见附件

二、2022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见附件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27-83891510